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33,25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35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謹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33,25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35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

(ii) 買方（作為買方）；及

(iii) 本公司。

賣方為一名經商人士，且彼於提供投資經驗分享講座業務方面有逾七年之經驗。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33,25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35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乃經買方、本公司及賣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所編製香港附屬公司（即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之100%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初步估值約35,000,000港元（「估值」）；(ii)賣方所作出的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iii)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iv)誠如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部分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代價較估值折讓5%。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溢利擔保及補償

賣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買方擔保，目標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5,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倘目標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賣方將就差額向買方作出補償，金額按下列公式計算（「補償金額」）：

$$\text{補償金額} = \frac{(\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text{保證溢利}} \times \text{代價}$$

為免生疑問，倘實際溢利為負數，則該金額應視作為零。賣方應付之最高補償金額不應超過代價金額。

實際溢利應根據目標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釐定，並由買方指定的核數師於上述期間後三個月內或賣方與買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予以報告。

補償金額應由賣方於釐定實際溢利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進行結算。

保證溢利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i)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獲利往績；及(i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先決條件

須在達成及受限於下列各項條件時，方可完成：

- (a)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及調查（包括且不限於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並合理信納其結果；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各訂約方已取得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授權、批准、牌照、許可、法令（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或免除）（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銀行的必要同意書）；及
- (d) 該協議載列的賣方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為真實、準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猶如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乃於完成時以及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任何時間重申。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買方可酌情豁免第(a)及(d)項先決條件。倘若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兩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買方將無義務繼續購買銷售股份，而該協議（除存續條款外）將自最後截止日期起告無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及義務（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亦將告終止及終結，惟相關終止不影響訂約各方於相關終止前已累算之任何權利或補救。

完成

出售事項將在該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完成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日期下午兩時正完成。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135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取得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作出或將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4港元折讓約6.3%；
- (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34港元溢價約0.7%；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40港元折讓約3.6%。

發行價乃由買方、本公司與賣方參考現行股份市價及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9.2%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6.1%。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屬於一般授權之範圍之內，無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於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劉蘭英及黃君武 (附註1)	322,314,800	25.2	322,314,800	21.1
葛慶福	128,266,200	10.0	128,266,200	8.4
賣方	—	—	246,296,296	16.1
公眾股東	<u>829,419,000</u>	<u>64.8</u>	<u>829,419,000</u>	<u>54.4</u>
總計	<u>1,280,000,000</u>	<u>100.0</u>	<u>1,526,296,296</u>	<u>100.0</u>

附註：

- 299,694,000股股份由昌亮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昌亮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昌亮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蘭英及黃君武各自擁有50%。劉蘭英為黃君武的配偶。因此，劉蘭英被視為於昌亮投資有限公司及黃君武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表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英國物業投資經驗分享講座（「講座」），並透過香港附屬公司之營運，於香港為6至14歲兒童提供以遊戲為基礎的學習活動以促其全面發展。

有關講座旨在提升客戶於英國物業市場之理解，並與英國房地產專業人士及服務供應商建立聯繫。有關講座涵蓋於英國物業市場進行物業交易之一般及實踐知識、技能、工具以及資源之探討。有關講座之講者（「講者」）為英國物業投資行業專家，彼等平均擁有逾五年之行業經驗。有關講者將分享彼等於英國物業市場之經驗，客戶亦將獲邀請於英國進行實地考察以為其提供一個英國物業行業之視角。此外，目標集團與於英國之房地產專業人士及服務供應商擁有牢固的業務關係，因此該等專業人士可協助客戶於英國物業之投資。

有關講座面向25至60歲希望提高彼等在英國市場的物業投資方面之知識之多元化年齡組別之潛在客戶。自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提供有關講座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超過2,400名客戶報名參加有關講座。

目標集團亦於香港為6至14歲兒童提供以遊戲為基礎的學習活動（「活動」）以促其全面發展。有關活動旨在透過有趣且有啟發性的遊戲發展兒童的學習、思考及社交等多項技能，如培養兒童健全的財務判斷及行為。

有關講座及有關活動一般於目標集團位於尖沙咀之場地舉辦。客戶通常會預付彼等於有關講座及有關活動之參與費用。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香港附屬公司（即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254	778
除稅前純利／(虧損)	3,572	(50)
除稅後純利／(虧損)	3,195	(50)

根據香港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約13,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ii)在本集團自有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iii)提供貸款服務；(iv)批發海鮮；(v)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該業務**」）；及(vi)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展該業務。其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以提升彼等的財務及投資知識。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自該業務產生分部溢利。鑑於該業務之正面表現，本集團擬(i)投入資源擴大於財商及投資教育市場的份額，及(ii)致力擴大客源。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香港附屬公司提供講座（以有關活動作為補充）產生收益。有關講座旨在使客戶深入了解英國物業投資行業並與英國房地產專業人士及服務供應商（如房地產代理商、按揭經紀人、建築工程師及規劃顧問等）建立聯繫。香港附屬公司擁有大量不同年齡組別及多元化背景之客戶基礎以及於英國物業投資行業經驗豐富之專家及專業人士之龐大網絡。香港附屬公司亦提供適合6至14歲兒童之活動，以促進兒童的全面發展。

雖然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但因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提供講座，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發起講座後，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4,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800,000港元增長超過四倍。此外，考慮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業務計劃**」）後，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擁有發展潛力。

根據業務計劃，目標集團擬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並推出在線共享平台（「**該平台**」）以(i)擴展客戶基礎；(ii)增加收入來源；及(iii)提升其市場地位於公眾的知曉度。

目標集團近期邀請若干平均擁有觀眾逾80,000名的社交媒體極具影響力紅人（「**極具影響力紅人**」）透過極具影響力紅人於社交平台的廣告活動推廣講座。與極具影響力紅人的合作將便於目標集團利用其大量受眾擴大客戶基礎，並獲取目標集團的潛在客戶。此外，目標集團擬參加於香港舉辦的海外地產貿易展及海外校園貿易展以提升目標集團的曝光度及知名度。

為使客戶群體多樣化，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推出該平台。講者將於該平台就講座所討論的各種話題（如外匯貿易）分享其經驗。透過該平台，目標集團可藉講座創造交叉銷售機會，並通過擴大其服務範圍擴大其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的機會，並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策略一致，且提升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潛力。

此外，倘保證溢利不足，則保證溢利及補償機制將實際上減低代價。因此，此舉就目標集團未能維持其初期表現及增長之風險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保障。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以下界定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及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5）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載列於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日之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其他日期（為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33,25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135港元發行予賣方的246,296,296股新股份，以悉數結清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56,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附屬公司」	指	二合一教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35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較晚日期
「訂約方」	指	該協議之訂約方，且「訂約方」指彼等之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Able Gloriou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100股目標公司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ewisekid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

「英國」	指	聯合王國
「賣方」	指	潘志明先生（一名經商人士），為緊接完成前銷售股份持有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汪紫榆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汪紫榆女士及袁裕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橋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